

辽宁省商务厅文件

辽商市场〔2025〕89号

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商务系统重要生活必需品防汛保供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沈抚示范区开放合作局：

按照国家及我省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全省商务系统重要生活必需品防汛保供应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省商务系统重要生活必需品 防汛保供应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7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防汛工作部署，防患于未然，确保汛期各地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应对汛期突发情况，切实保障群众对米面油、肉菜蛋及方便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应急需求，依据《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足省商务厅“加强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总体原则，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工作原则，当全省或局部地区出现汛情，人民群众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受到影响时，根据省防指发布的IV级（一般）、III级（较重）、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预警级别，迅速启动防汛保供应急工作机制，全力保障灾区人民群众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工作专班

省商务厅成立防汛保供应急工作专班，负责全省防汛保供应急全面工作，统一领导、决策、指导全省商务系统防汛保供应急工作。由省商务厅厅长担任组长，分管防汛保供工作副厅长担任

副组长。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市场监测组、物资调度组、社会捐赠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具体工作。

综合协调组（市场运行与消费服务处牵头）：负责协调落实省防指工作要求，向省委、省政府及省防指汇总报送有关信息，及时向省商务厅防汛保供应急工作专班领导请示、报告有关情况。向各市防汛保供工作机构传达工作要求，调度、通报防汛保供应急工作情况。建立信息发布机制，稳定市场预期。组织协调各组及各市防汛保供工作机构综合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

市场监测组（市场运行与消费服务处牵头）：负责汛期对全省范围，特别是受灾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及供应情况进行监测及预警，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市场监测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按照工作专班要求，启动日监测、日报告制度。

物资调度组（批发业服务处牵头）：负责调度各市防汛保供工作机构（必要时可直接调度防汛保供企业），向受灾地区运送生活必需品，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确保关键节点调得动、运得出、用得上，保证受灾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档。

社会捐赠组（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零售业服务处分工负责）：与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协会、商会沟通，帮助其与红十字会沟通对接，接收社会各界捐赠的生活物资，登记造册并分类管理；与红十字会沟通，根据灾区需求和捐赠单位意愿分配捐赠

物资，优先支援重灾区。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场运行与消费服务处，按照工作专班工作要求，负责工作专班的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对接受灾地区防汛保供工作机构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运行与消费服务处处长担任。

（三）市、县工作机构

各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参照省工作专班架构，设置本级防汛保供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汛期保供相关工作。

三、响应分级

结合汛情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I级响应：特大汛情，省内大面积交通中断、群众被困。

II级响应：重大汛情，省内多个市受严重影响，或市级行政区域内主要交通受阻。

III级响应：较大汛情，单个市多个县受影响，或县级行政区域内局部供应中断。

IV级响应：一般汛情，县级行政区域内小范围供应波动，无明显中断。

四、分级响应与响应行动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根据灾害情况，组织防汛保供企业开展应急行动，如重要生活必需品运送路线出现交通受阻等特殊情况，报请省防指协调应急、交

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协助完成物资运送工作。

（一）I 级响应（省级统筹主导）

责任主体：应急行动由省防汛保供应急工作专班全面统筹，省商务厅牵头，各工作组协同落实。受灾城市防汛保供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按照本市为主、相互驰援的工作原则，组织开展生活必需品运送工作。

应对措施：

1. 省防汛保供应急工作专班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综合协调组每日汇总全省生活必需品保供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商务部。

2. 物资调度组紧急启用省级储备库，按需求向重灾市调拨物资。

3. 市场监测组加密监测频次，每 6 小时发布一次价格和库存数据，及时辟谣不实信息。

4. 社会捐赠组开通 24 小时捐赠热线，快速接收并分发捐赠物资，优先保障被困群众基本需求。

5. 指导市级保供工作专班，明确市级责任分工，监督县级物资分发到户。

6. 当全省大范围受灾时，省防汛保供工作专班立即联系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北等相关省份商务主管部门，请求重要生活必需品支援。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商务部，争取国家支持。

（二）II 级响应（市级协调执行）

责任主体: 应急行动由属地所在市防汛保供工作机构指挥组织并实施, 市商务局牵头, 联动区县政府及本地保供企业。

应对措施:

1. 市级防汛保供工作机构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 启用市级储备物资, 补充县级缺口, 重点保障被困乡镇的食品、饮用水供应。

2. 协调本地物流企业, 打通市内受阻路段, 建立“乡镇一村”短途配送网络。

3. 监测辖区物价, 对哄抬价格行为进行查处, 发布保供信息稳定群众预期。

4. 如本市储备物资无法满足灾区需求, 及时向省防汛保供工作专班请求支援, 省防汛保供工作专班协调附近城市, 开展生活必需品驰援工作。

(三) III级响应(县级具体落实)

责任主体: 应急行动由属地所在市防汛保供工作机构指挥组织, 所在县(区)防汛保供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应对措施:

1. 县级防汛保供工作机构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 开放县级应急物资供应点, 组织商超、便利店“线上接单 线下配送”。

2. 排查辖区内被困群众数量, 组织志愿者开展“网格化”物资分发。

3. 统计生活必需品库存及需求, 向市级申请物资支援, 确保

乡镇级供应点不脱销。

4.按照就近就快原则，以县（区）防汛保供企业为主，立即组织生活必需品运送工作。对于房屋损毁，暂居集中安置点的受灾群众，由所在市防汛保供工作机构调度团餐供应企业，保证受灾群众就餐需求。

（四）IV级响应（乡镇一线处置）

责任主体：应急行动由县（区）防汛保供工作机构牵头，会同乡镇政府、社区（村）委会，联动辖区商超、便利店。

应对措施：

1. 排查辖区内超市、便利店库存，督促商户及时补货，防止抢购囤积。

2. 对行动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送物资”服务。

3. 向县级报告供应波动情况，协助县级做好需求统计，无特殊情况不启动大规模储备调用。

五、保障措施

（一）物资保障。确立生活必需品供应省级重点保供企业280余家，建立应急响应企业联系制度，及时掌握重点生产经营能力、库存水平等情况。保供企业要认真落实我省肉、菜、粮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经营性储备任务，严格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储备数量充足、质量完好。省商务厅将对省级保供企业实行动态调整，对配合度不高、履行义务不积极的个别企业实行定期

清理，并及时吸纳社会评价高、成长速度快的新兴企业。

（二）运输保障。包括社会专业运输企业、承储企业自有运力、投放企业自有运力、电商平台运输保供企业运力、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的运力。启动市场应急保供机制后，以承储企业和供应企业运力为主，运力不足时，调动社会专业运输保供企业队伍，如运力仍不足，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运力支持或向社会紧急征用。

（三）安全保障。市场监测组应与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沟通联系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短斤少两、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

（四）宣传保障。综合协调组要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市场供应信息，消除居民心理恐慌，引导居民不信谣、不传谣，维护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防汛保供应急工作专班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汛情动态调整响应措施。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印发
